

清高审批环表〔2024〕47号

关于《清远佳达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0套玻璃纤维制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佳达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佳达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玻璃纤维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坡坑银源工业开发区（清远市德昌陶瓷有限公司）地址房屋A2-3，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3°5′37.180″，北纬23°35′48.970″，占地面积2190 m²，建筑面积2190 m²。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年产玻璃纤维制品10000套，包括玻璃纤维过滤砂缸8000套及一体机过滤设备2000套。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

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滑石粉投料粉尘、亚克力切割、抛光粉尘，与手糊成型、固化、接合、外部缠绕等工序的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一并采用1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半成品修整打磨过程产生的玻璃纤维尘通过打磨水帘

柜收集处理后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包装木托制作过程、夹板锯边及切割产生的粉尘经双筒式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界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打磨水帘柜废水、过滤砂缸试压水捞渣及补充新鲜水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水经“砂滤系统+沉淀池”预处理，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

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边角料、水帘柜沉渣、砂滤系统沉渣、移动布袋除尘灰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废饱和活性炭、喷淋塔更换废水、喷淋塔沉渣、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间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和危险废物间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451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佳达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玻璃纤维制品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4〕36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VOCs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20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20日印发
